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昌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應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英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8,109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3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000,6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是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89,732元，惟上訴人為勞工，上訴請求項目中，除專利獎金非屬工資性質外，均係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68,109元【計算式：189,732×12,500,600/13,000,600×1/3+189,732×500,000/13,000,600=68,10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
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施怡愷

附表

(一)上訴人上訴聲明：

1.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述第2.至4.項之訴及相關假執行暨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廢棄。

2.先位請求：

(1)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
(2)被上訴人應自111年4月16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78,580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3)被上訴人應自111年4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應於每年1月10日給付原告357,160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備位請求：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19,188元（預告期間30天205,489元、特休未休2天13,699元），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，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就先位請求部分，查上訴人為民國00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5年薪資、年終獎金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

01 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78,580元，每年年終獎金357,160
02 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、年終獎金總計為12,500,600元（計算
03 式：178,580×12×5+357,160×5=10,714,800+1,785,800=12,50
04 0,600）。上訴人之先、備位聲明間具預備合併之關係，參酌
0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基
06 此，上訴人聲明第2.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500,600元。
07 又訴之聲明第3.項請求上訴人給付50萬元，是本件上訴訴訟標
08 的價額合計為13,000,600元（計算式：12,500,600+500,000=1
09 3,000,600）。